

訴 願 人 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415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檢附本市士林區公所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833983400 號函表示不服，惟該函僅係轉知性質，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4155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三、查訴願人配偶張○○為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 4,000 元，嗣因接受臺北市 98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經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833927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2 萬 7,343 元，超過 98 年度補助標準 2 萬 6,483 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41  
5500 號函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張○○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  
格，並由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83398340  
0 號函轉知張○○。上開轉知函於 98 年 12 月 25 日送達予張○○，訴願  
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處分之相對人為張○○，並非訴願人，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以 99 年 1 月 13 日北市訴（申）字第 0993001741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釋明其對系爭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倘若其係欲代理張○  
○提起訴願，請其依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代理委任  
書，該書函業於 99 年 1 月 1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  
惟查訴願人迄未補正，訴願人雖為原處分三相對人即張○○之配偶，  
然二者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  
任何損害，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  
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  
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晴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华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請假

主任秘書 陳韻琴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